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浦城县迳圩百货店：本院受理（2025）闽0782民初3917号原告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浦城县迳圩百货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浦城县迳圩百货店停止侵害原告第546731、第676992、5087689、6255757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2.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30000元；3.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50分（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